附件1

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1〕2号）、《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行动计划》（晋发改信用发〔2023〕53号）和《阳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行动计划》（阳发改价管〔2023〕128号）精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目标，在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平台建设与共享交换、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上取得进展。

（二）主要目标

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为指挥棒，开展攻坚行动，加快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到2023年底，信用承诺制度不断完善，信用监管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持续增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动力得到更好激发，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发挥表率作用

**1.着力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强化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2.持续深化公务员诚信建设。**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全面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将守信情况作为考核、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反馈通报并记入公务员诚信档案，对严重失信公务员实行追踪监督，不断夯实公务员诚信建设基础。加强教育培训，提升诚信意识。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实施公务员能力提升计划，强化学法用法守法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公务员牢记职责宗旨、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二）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3.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推动企业开办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窗”领取全部材料。县行政审批局要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编制信用承诺制实施细则和规范文本，及时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部门门户网站等场所或平台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获取、下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更便利的“极简审批”服务。信用承诺信息要及时全量归集，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4.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明确承诺事项和承诺管理具体要求，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推动将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到评审专家选择、科技计划执行的各重点环节，并签订信用承诺书。加强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5.全面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作为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一项重要事项，记入信用记录，对于签署承诺书后出现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阳泉）”网站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三）加大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6.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实体经济融资。**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市级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全量归集共享企业纳税、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科技研发、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用信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泉银保监分局盂县监管组、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7.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担保机构资金引导作用，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落实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偿补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阳泉银保监分局盂县监管组、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8.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强煤炭、电力、天然气、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加大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形成跟踪、预警、处置、应用的履约信用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9.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完善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阳泉）网站，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全部记于各类市场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为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大力推广信用报告应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报告，鼓励市场主体查询应用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五）提升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水平

**10.强化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数据的归集工作，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报送审查机制，从信息采集源头对信用数据进行规范，全面提高数据质量。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支持监管部门获取监管对象信用数据，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提升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双公示”工作，开展专项治理，提升全县“双公示”工作水平和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11.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省有关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标准，探索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消防安全、文化旅游、安全生产、财政性资金使用、电力市场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综合应用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在监管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根据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12.强化信用宣传。**开展“诚信盂县”宣传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选树一批诚信模范个人、集体、企业，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加强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信用宣传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防意识形态责任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主动作为，对照任务分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共同推动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调度管理。**对各项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推进台账，实施月调度机制。各部门务必于每月底前将本月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至县发改局发展规划股，报送邮箱：yxfgj3108ghk@163.com，联系人：聂琳玲，电话：8185056。各部门要对任务完成情况加强分析研判，着力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实践经验和成效。

　　**（三）强化制度配套。**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行动计划推进中完善各项制度，如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形成工作机制，巩固工作成效。

附件：《盂县2023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台账》

附件：

|  |
| --- |
| 盂县2023年 月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台账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任务目标 | 本月推进内容 |
| 1 | 县委组织部 | 1.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2.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3.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反馈通报并记入公务员诚信档案，对严重失信公务员实行追踪监督。4.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强化学法用法守法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5.树立公务员诚信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  |
| 2 | 县发改局 | 1.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2.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阳泉）网站，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全部记于各类市场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为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3.获取监管对象信用数据，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4.推进“双公示”工作，开展专项治理，加大“双公示”数据报送和共享应用。 |  |
| 3 | 县委宣传部 | 1.开展“诚信盂县”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2.选树一批诚信模范个人，集体，企业，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  |
| 4 | 县教科局 | 1.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2.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3.签订信用承诺书，加强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记录。 |  |
| 5 | 县税务局 | 1.将信用承诺作为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一项重要事项，记入信用记录。2.对于签署承诺书后出现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阳泉）”网站向社会公示。3.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6 | 县财政局 | 1.落实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偿补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保费补贴。2.加强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3.在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4.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7 | 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 1.引导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市级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2.全量归集共享企业纳税、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科技研发、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用信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3.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8 | 县金融办 | 1. 落实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偿补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保费补贴。

2.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3.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9 | 县能源局 | 1.加强煤炭、电力、天然气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形成跟踪、预警、处置、应用的履约信用管理机制。2.加大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力度。3.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10 | 县住建局 | 1.加强对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2.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3.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根据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4.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11 | 县市场监管局 | 1.依法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的信用记录。2.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阳泉）网站，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全部记于各类市场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为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3.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报送审查机制，从信息采集源头对信用数据进行规范，全面提高数据质量。4.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12 | 县行政审批局 | 1.开办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窗”领取全部材料。2.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编制信用承诺制实施细则和规范文本。3.及时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4.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13 | 县应急管理局 | 1.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2.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根据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3.健全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4.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14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对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加强信用风险预警。2.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根据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3.健全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4.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15 | 县卫健局 | 1.在医药卫生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2.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根据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3.健全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4.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16 | 县医保局 | 1.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17 | 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 1.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2.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根据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3.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  |
| 18 | 县统计局 | 1.加强对统计主体诚信申报统计数据的监管。 |  |

盂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